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浑江发电公司 关停#1—4 机组处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09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#1—4关停机组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关停机组进行拆除并报废处置，要求发挥资产的最大效益，并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。2010年9月17日，浑江发电公司与沈阳鲁宁机电设备拆除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浑江关停#1-4机组出售、拆除合同》，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

1、2009年8月通过招标的方式选定了浑江发电公司#1—4关停机组处置资产评估单位和拍卖单位。

2、2009年10月30日在《中国电力报》、中国二手设备网、中国废旧物资网、中国拍卖行业协会“中拍在线”、吉林省金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了拍卖公告。

3、2010年8月13日在《东亚经贸新闻》、中国二手设备网、中

国废旧物资网、吉林省金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了再次拍卖公告，并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举行的拍卖会上以 5000 万元的价格成交。

4、2010 年 9 月 17 日浑江发电公司与买受人沈阳鲁宁机电设备拆除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浑江关停#1—4 机组出售、拆除合同》。

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第 3 条付款

3.1 买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，按拍卖付款的有关约定，支付合同价格的 70% 为 3500 万元及拆除保证金 500 万元。卖方在收到拆除保证金 500 万元款项后，买方可开展拆除作业，在支付合同付款 70% 后，方可拆除 1-4 号机组机、炉主厂房内的设备。

3.2 余款 1500 万元在拆除工程过半或在 2010 年 12 月 20 日前（以时间在前的为准）全部付清。

3.3 合同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卖方账户。未及时转入卖方账户视为买方不履行合同，按本合同 6.1 条执行。

第 5 条 拆除保证金

5.1 合同签订 10 日内，买方向卖方提交金额为 500 万人民币的拆除保证金（其中叁佰万元做为安全风险抵押金）。

5.2 如果买方未能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，拆除保证金将作为对这一损失的补偿而支付给卖方。

5.3 如果买方未能履行安全协议中的有关要求，卖方有权按照协议中的规定从安全风险抵押金中扣除。

5.4 拆除保证金在买方履行合同完毕后无息退还；但如果此时存

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，那么拆除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。

第 6 条 保证与索赔

6.1 若买方在合同签订后未能按照卖方的要求及时开工，即视为买方不履行合同，构成根本性违约，卖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买方合同，并没收全部拆除保证金及已支付的竞买保证金 1000 万元。

6.2 买方在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拆除工程规范、技术及安全规程中的要求，遵守卖方有关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浑江关停#1—4 机组出售、拆除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